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加2026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和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委员会印章的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信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批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概述及新增额度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23.01 亿元。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海上风电装备研发与制造、远洋特种运输、船舶设计与建造、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等领域。当前全球海洋工程行业整体处于高景气周期，公司海上风电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船舶设计与建造板块市场需求持续向好，行业保持景气度高。公司收入结构以海外业务为主导，截至 2025 年末，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74.46%。由于境外业务具有交易链条多、履约周期久、预付款项占比高等特点，公司需对相关业务提供授信、担保配套支持。

为充分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承接各类潜在订单需求，确保各项境外业务稳健有序推进，公司拟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

二、拟新增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前次审批通过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基础上,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 296.4 亿元,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566.4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26 年度新增后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新增后总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3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22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5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445,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2,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236,5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15,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5,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30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0,000
15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8,000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000
1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500
1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
1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000
20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5,000
2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000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000
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5,664,000

三、拟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分为经营履约类担保与银行授信类担保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履约类担保

此类担保系公司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海上风电装备、船舶设计与建造等出口业务，就相关项目提供的履约担保，即母公司担保，属于海外海工出口业务的行业惯例及常规商务安排。

该类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子公司在出口供货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包括产品交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违约赔偿等相关责任，不涉及任何融资及借款安排。在子公司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仅在子公司发生延期交货、产品质量不达标、未履行核心合同义务等违约情形并形成确定赔付责任时，公司方需按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类担保余额为 145.91 亿元，未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实际赔付或代偿情形。

（二）银行授信类担保

此类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的增信担保，业务类型包括项目保函授信、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等，属于银行风险管控的常规要求。子公司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公司方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类担保余额为 53.58 亿元，未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实际赔付或代偿情形。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在前次审批通过的总计不超过 423.01 亿元基础上，拟新增担保额度 145.14 亿元，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568.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谨慎提供对外担保。

2026 年度新增后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 余额（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 度（万元）	是否关 联担保
		持股比例				
公司及 下属子 公司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42.86%	1,194	1,194	否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00%	51.36%	1,729,507	3,600,000	否
	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	58.65%	3,488	40,000	否
	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100%	36.29%	9,530	35,000	否
	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77.60%	26,446	200,0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100%	78.67%	25,446	30,446	否
	唐山曹妃甸区金弘能源有限公司	100%	79.90%	26,184	31,184	否
	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1.58%	40,533	42,789	否
	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77.88%	-	273,668	否
	唐山丰南区盈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1.07%	24,008	139,0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祥鸿能源有限公司	100%	19.94%	35,194	257,5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祥凌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69%	44,792	259,500	否
	Dajin Heavy Industry Poland Sp.z o.o.	100%	88.14%	-	1,220	否
	天津金航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	99.10%	28,600	50,000	否
	天津金达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	0.00%	-	50,0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祥迪能源有限公司	100%	14.94%	-	50,000	否
	唐山大金海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	620,000	否
	合计			1,994,922	5,681,501	

除本次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变更外，其他事项如授权事宜、授信品种、担保范围、额度调配等内容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保持一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本公司一直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仅在准备申请 H 股发行期间同时聘用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4.11(c)条及第 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 588 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且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再无实际需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另行编制财务报告。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

财务编制流程、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自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香港立信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具备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3、登记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信函及传真应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邮箱或登记地点。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837708

传真电话：010-57837705

邮 箱：stock@dajin.cn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邮政编码：123005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7”，投票简称为“大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23.0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中 3.5 亿元敞口额度、15 亿元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大金”）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公司为前述 2 亿元授信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

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担保均为银行授信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类担保余额为 53.5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64.71%；公司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提供的经营履约类担保余额为 145.91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76.22%。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实际赔付或代偿情形，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